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北海市旅拍文旅创新融合宣传推广项目

合同编号：12NB1762445R2025801

甲 方：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乙 方：广西一立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8 月 19 日, 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北海市旅拍文旅创新融合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评定, 广西一立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一立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旅拍及展示活动

▲1. 举办一场“旅游景区+南珠文化+非遗文化+运动体验+婚纱拍摄”结合的旅拍活动。

※2. 包含场地布置、活动执行，人工差旅，邀请知名达人不低于 4 人，粉丝量均不低于 100 万。景区、非遗、等精修宣传图产出不低于 200 张。

二、服装秀

▲1. 在北海海滩开展一场唯美浪漫的服装走秀。

※2. 含场地搭建、落地执行、服装模特、观众邀请等，服装不少于 30 套，活动总体规模不低于 200 人。

三、旅拍产业交流活动

▲1. 集合区内外多家旅拍企业、工作室、网络达人等举办北海旅拍行业交流活动。

※2. 含舞台搭建、落地执行等内容，邀请旅拍企业、工作室、网络达人总数不低于 25 人，活动规模 100 人以上。

四、营销推广

▲1. 通过官方短视频矩阵，话题挑战赛，与旅游、摄影领域的知名博主及网红合作，开展“看见不一样的北海”宣传推广。

※2. 产出活动宣传片 1 条，活动配套小视频不少于 10 条。

1.2.2 技术保障：

1. 磋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

2.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承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服务内容调整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范围内的服务，并对整个项目负责）。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 成交人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调整，

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5.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6. 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1.2.3 服务人员组成： 见附件 4 ；

1.2.4 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4.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4.2 货物数量： ；

1.2.4.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998500.00 元（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伍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北海市旅拍文旅创新融合宣传推广项目	998500
总价		998500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

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9985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伍佰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1；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1；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2；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3。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1；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2；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3。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

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作出虚假陈述或保证，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8.8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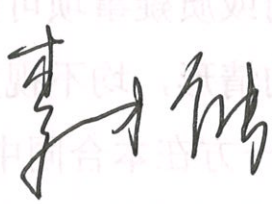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北海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米立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北海市贵州路 35 号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4 号“广西新谊金融

			投资大厦 C 座” 5 层 103 房
联 系 人	宋春雷	联 系 人	胡思梦
联系电话	18577994927	联系电话	0771-5671833
通信地址	北海市贵州路 35 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4 号“广西新谊金融 投资大厦 C 座” 5 层 103 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1450500MB1762445R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50108MA5N3H5CXB
		开户名称	广西一立米文化创意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东葛路支 行
		银行账号	771902817810502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

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变更合同事宜；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 3 日内_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 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为预付款；
1.5.2	
1.5.3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履行完成后，且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服务要求经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剩余 50%合同金额。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同时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 年 8 月-9 月（暂定）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指定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进行初步验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达到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预期效果。如有必要由甲、乙方负责共同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基本使用规则 第三版	
2.5	基本使用规则第四版	
2.11.3	基本使用规则第五版	
2.11.4	基本使用规则第六版	
2.15.1	基本使用规则第七版	
2.15.3		
2.19		

1.1.1	基本使用规则第八版	
1.1.2	基本使用规则第九版	
1.1.3	基本使用规则第十版	
1.1.4	基本使用规则第十一版	
1.1.5	基本使用规则第十二版	
1.1.6	基本使用规则第十三版	
1.1.7	基本使用规则第十四版	
1.1.8	基本使用规则第十五版	
1.1.9	基本使用规则第十六版	
1.1.10	基本使用规则第十七版	
1.1.11	基本使用规则第十八版	
1.1.12	基本使用规则第十九版	
1.1.13	基本使用规则第二十版	
1.1.14	基本使用规则第二十一版	
1.1.15	基本使用规则第二十二版	
1.1.16	基本使用规则第二十三版	
1.1.17	基本使用规则第二十四版	
1.1.18	基本使用规则第二十五版	
1.1.19	基本使用规则第二十六版	
1.1.20	基本使用规则第二十七版	
1.1.21	基本使用规则第二十八版	
1.1.22	基本使用规则第二十九版	
1.1.23	基本使用规则第三十版	
1.1.24	基本使用规则第三十一版	
1.1.25	基本使用规则第三十二版	
1.1.26	基本使用规则第三十三版	
1.1.27	基本使用规则第三十四版	
1.1.28	基本使用规则第三十五版	
1.1.29	基本使用规则第三十六版	
1.1.30	基本使用规则第三十七版	
1.1.31	基本使用规则第三十八版	
1.1.32	基本使用规则第三十九版	
1.1.33	基本使用规则第四十版	
1.1.34	基本使用规则第四十一版	
1.1.35	基本使用规则第四十二版	
1.1.36	基本使用规则第四十三版	
1.1.37	基本使用规则第四十四版	
1.1.38	基本使用规则第四十五版	
1.1.39	基本使用规则第四十六版	
1.1.40	基本使用规则第四十七版	
1.1.41	基本使用规则第四十八版	
1.1.42	基本使用规则第四十九版	
1.1.43	基本使用规则第五十版	
1.1.44	基本使用规则第五十一版	
1.1.45	基本使用规则第五十二版	
1.1.46	基本使用规则第五十三版	
1.1.47	基本使用规则第五十四版	
1.1.48	基本使用规则第五十五版	
1.1.49	基本使用规则第五十六版	
1.1.50	基本使用规则第五十七版	
1.1.51	基本使用规则第五十八版	
1.1.52	基本使用规则第五十九版	
1.1.53	基本使用规则第六十版	
1.1.54	基本使用规则第六十一版	
1.1.55	基本使用规则第六十二版	
1.1.56	基本使用规则第六十三版	
1.1.57	基本使用规则第六十四版	
1.1.58	基本使用规则第六十五版	
1.1.59	基本使用规则第六十六版	
1.1.60	基本使用规则第六十七版	
1.1.61	基本使用规则第六十八版	
1.1.62	基本使用规则第六十九版	
1.1.63	基本使用规则第七十版	
1.1.64	基本使用规则第七十一版	
1.1.65	基本使用规则第七十二版	
1.1.66	基本使用规则第七十三版	
1.1.67	基本使用规则第七十四版	
1.1.68	基本使用规则第七十五版	
1.1.69	基本使用规则第七十六版	
1.1.70	基本使用规则第七十七版	
1.1.71	基本使用规则第七十八版	
1.1.72	基本使用规则第七十九版	
1.1.73	基本使用规则第八十版	
1.1.74	基本使用规则第八十一版	
1.1.75	基本使用规则第八十二版	
1.1.76	基本使用规则第八十三版	
1.1.77	基本使用规则第八十四版	
1.1.78	基本使用规则第八十五版	
1.1.79	基本使用规则第八十六版	
1.1.80	基本使用规则第八十七版	
1.1.81	基本使用规则第八十八版	
1.1.82	基本使用规则第八十九版	
1.1.83	基本使用规则第九十版	
1.1.84	基本使用规则第九十一版	
1.1.85	基本使用规则第九十二版	
1.1.86	基本使用规则第九十三版	
1.1.87	基本使用规则第九十四版	
1.1.88	基本使用规则第九十五版	
1.1.89	基本使用规则第九十六版	
1.1.90	基本使用规则第九十七版	
1.1.91	基本使用规则第九十八版	
1.1.92	基本使用规则第九十九版	
1.1.93	基本使用规则第一百版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一立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号为BHZC2025-C3-990174-XRZB采购文件中的北海市旅拍文旅创新融合宣传推广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998500元。

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请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原件一份交给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荧，联系电话：0779-3056856

采购单位联系人：宋春雷，联系方式：0779-3032309



附件 2：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北海市旅游文体局（采购人）、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北海市旅拍文
旅创新融合宣传推广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IJZC2025-C3-990174-XRZB】
的实施。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北海市旅拍文旅创新融合宣传推广项目	1	项	998500.00	无
服务范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9 月（暂定）					
服务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
1、下浮率不需在下浮率前加负号。
2、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一立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李朝恩
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3：商务技术偏离表

十五、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旅拍文旅创新融合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174-XRZB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报价要求 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 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的价格； （2）项目的组织协调费用，包括图文、媒体宣传、工作设备购置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劳务费、物资物料费、交通住宿、杂项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其他[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若中标，我公司承诺： 报价要求 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因我司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我司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我司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的价格； （2）项目的组织协调费用，包括图文、媒体宣传、工作设备购置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劳务费、物资物料费、交通住宿、杂项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其他[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无偏离	无
2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9 月（暂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若中标，我公司承诺：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9 月（暂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无偏离	无
3	服务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 2.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	若中标，我公司承诺： 服务要求 1. 我司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	无偏离	无

	作。承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服务内容调整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范围内的服务，并对整个项目负责）。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 成交人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5.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6. 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2.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服务内容调整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范围内的服务，并对整个项目负责）。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 我司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5.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6. 我司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我司赔偿相应损失。		
4	付款时间和方式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且满足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成后，且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服务要求且满足支付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50% 合同金额。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须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	若中标，我公司承诺： 付款时间和方式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且满足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成后，且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服务要求且满足支付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50% 合同金额。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须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	无偏离	无

5	知识产权及其他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若中标，我公司承诺： 知识产权及其他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无偏离	无
6	验收要求及标准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进行初步验收，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达到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预期效果。如有必要由甲乙双方负责共同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成交方负责。	若中标，我公司承诺： 验收要求及标准 采购人对我司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进行初步验收，我司提交的服务成果达到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预期效果。如有必要由甲乙双方负责共同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我司负责。	无偏离	无

说明：1. 应写明磋商文件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商务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否决。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艳韩
印晓

十六、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旅拍文旅创新融合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5-C3-990174-XRZB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一、旅拍及展示活动 ▲1. 举办一场“旅游景区+南珠文化+非遗文化+运动体验+ 婚纱摄影”结合的旅拍活动。 ※2. 包含场地布置、活动执行, 人工差旅, 邀请知名达人 不低于 4 人, 粉丝量均不低于 100 万。景区、非遗、等精修宣传图 产出 不低于 200 张。 二、服装秀 ▲1. 在北海海滩开展一场唯美浪漫的服装走秀。 ※2. 含场地搭建、落地执行、服装模特、观众邀请等, 服装 不少于 30 套, 活动总体规模 不低于 200 人。 三、旅拍产业交流活动 ▲1. 集合区内外多家旅拍企业、工作室、网络达人等举办北海旅拍行业交流活动。 ※2. 含舞台搭建、落地执行等内容, 邀请旅拍企业、工作室、网络达人总数 不低于 25 人, 活动规模 100 人以上。 四、营销推广 ▲1. 通过官方短视频矩阵, 话题挑战赛, 与旅游、摄影领域的 知名博主	若中标, 我公司承诺: 一、旅拍及展示活动 ▲1. 举办一场“旅游景区+南珠文化+非遗文化+运动体验+ 婚纱摄影”结合的旅拍活动。 ※2. 包含场地布置、活动执行, 人工差旅, 邀请知名达人 4 人, 粉丝量 100 万。景区、非遗、等精修宣传图 200 张。 二、服装秀 ▲1. 在北海海滩开展一场唯美浪漫的服装走秀。 ※2. 含场地搭建、落地执行、服装模特、观众邀请等, 服装 30 套, 活动总体规模 200 人。 三、旅拍产业交流活动 ▲1. 集合区内外多家旅拍企业、工作室、网络达人等举办北海旅拍行业交流活动。 ※2. 含舞台搭建、落地执行等内容, 邀请旅拍企业、工作室、网络达人总数 25 人, 活动规模 100 人。 四、营销推广 ▲1. 通过官方短视频矩阵, 话题挑战赛, 与旅游、摄影领域的知名博主	无偏离	无

及网红合作，开展“看见不一样的北海”宣传推广。	名博主及网红合作，开展“看见不一样的北海”宣传推广。		
※2. 产出活动宣传片 1 条，活动配套小视频不少于 10 条。	※2. 产出活动宣传片 1 条，活动配套小视频 10 条。		

说明：1. 应写明磋商文件对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一立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韩晓
印

新華書店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拍摄制作、“壮族三
主视觉、主
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

附：藍錦學歷證明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 中的职 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 项目的 到位情 况
1	蓝锦	女	29	P361	P361	/	总统筹	2023年“秋/冬游广西”黄金季(华北、东北地区)宣传推介活动、北海市2021年广西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会务配套活动及其他服务、广西文化旅游大使宣传推广项目、2022年“冬游广西”主题宣传推广视频、线路视频、海报、PPT等视觉拍摄制作、“壮族三月三相约游广西”主视频、主视觉、主题线路视频拍摄制作	随时到 位
2	何小青	女	35	P361	P361	/	项目经 理		随时到 位
3	杨源	男	36	P362	P362	/	设计总 监		随时到 位
4	殷浩杰	男	31	P362	P362	/	设计副 总监		随时到 位
5	韦家康	男	32	P363	P363	/	平面设 计		随时到 位
6	韦冠奇	男	35	P364	P364	/	平面设 计		随时到 位
7	梁诗婷	女	30	P365	P365	/	3D美术 指导		随时到 位
8	何志毅	男	30	P366	P366	/	3D美术 指导		随时到 位
9	胡思梦	女	31	P367	P367	/	商务		随时到 位
10	李梓煦	女	32	P368	P368	/	策略总 监		随时到 位
11	颜思嘉	女	35	P369	P369	/	策略总 监		随时到 位
12	黄若婷	女	33	P370	P370	/	后勤保 障		随时到 位

13	覃雍婷	女	34	P371	P371	/	后勤保障	随时到 位
14	谭钰倩	女	32	P371	P371	/	项目助理	随时到 位
15	杨子仪	女	30	P372	P372	/	项目助理	随时到 位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立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8日